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57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7 年 12 月 19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5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張委員錦榮、張委員炳源、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劉委員昭一、梁委員少凰。

肆、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巫組長金臺、陳主任坤榮、陳主任榮貴。

伍、主 席：張委員錦榮 記錄：江政忠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錦榮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第 19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第 18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第 21 屆(苗栗市第 11 屆、頭份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提案五(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提案六(本會第一組)

案 由：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公民投票案投票概況，提請審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公民投票結果在案。



提案七(本會第四組)

案由：107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日當天有投票權人馮煥昌撕毀全國性公投票第7、8、9、10、11、12、13、14、15、16案，計10張，提請審定案。

決議：依公投法第44條及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故處該員新臺幣貳仟伍佰元之行政罰鍰。

執行情形：本會於107年12月4日以苗縣選四字第1073450119號函通知馮煥昌先生於107年12月25日前至本會繳納新臺幣貳仟伍佰元之行政罰鍰。

提案八(本會第四組)

案由：107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日當天有投票權人葉志民撕毀全國性公投票第7、8、9、10、11、12、13、14、15、16案，計10張，提請審定案。

決議：依公投法第44條及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故處該員新臺幣貳仟伍佰元之行政罰鍰。

執行情形：本會於107年12月4日以苗縣選四字第1073450120號函通知葉志民先生於107年12月25日前至本會繳納新臺幣貳仟伍佰元之行政罰鍰。

三、工作綜合報告

- 1、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林慈玲及主任秘書莊國祥於107年12月11日至苗栗縣政府會議室致送第18屆縣長選舉當選證書。



- 2、有關本縣議員及鄉鎮市長當選證書由本會主任委員及總幹事親自頒發，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當選證書則由各鄉鎮市公所轉發。
- 3、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張國堂依據報載下屆總統及立委是否合併或分開辦理之議題，於本會 12 月 13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中，希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表達意見，與會人員以節省公帑、人力及降低社會成本等為由，建議中選會下屆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仍依往例合併辦理為宜。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銅鑼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第四選舉區有選民疑似於投票日當天在投開票所外從事助選(拉票)行為，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收到選民錄影蒐證後以 email 方式送交本會檢舉(附：檢舉函及檢舉影像檔)。
- 二、苗栗縣銅鑼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第四選舉區於投票日當日(107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25 分在銅鑼鄉第 118.119 投開票所(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國民小學)外，有選民從事助選(拉票)行為。
- 三、經查證該影像之人員為白秀鈴女士，住銅鑼鄉中平村 12 鄰中平 57 號。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73450115 號函通知該員於文到 7 日內陳述相關意見，又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收到該員之陳述書(如附件)。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



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五、案經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審議結果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故處白秀鈴女士新臺幣貳拾伍萬元行政罰鍰。

辦 法：經審定通過後裁處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上午 11 時 40 分。